AUG06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523635 日期：2024年8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不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她重申其认为自己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以说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将如何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我们指出，申请人称其寻求成为司法法律助理，同时讨论了其向美国及国外（相对于美国）的公司提供国际贸易咨询服务的目标；然而，她未解释将如何在作为公共部门司法法律助理工作与作为私营部门国际贸易顾问工作之间分配时间。因此，我们认定她未能充分证明其在美国拟从事的事业将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9-890 (AAO 2016)。

在随其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她“坚信自己符合”Dhanasar 中概述的三要素框架。申请人再次概述了司法法律助理职责的“关键方面”，并主张其“国家意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并未直接回应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的结论，也未寻求澄清其具体拟从事事业的细节。她亦未主张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